佛光大學協助家庭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
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措施

一、 目的：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各界，降低受疫情影響學生，減少學生就學負擔，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提出四項措施，使本校學生能安心就學。

二、 補助對象:符合下列兩項資格學生(以下稱受疫情影響學生)，始能提出申請：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具有學籍者。

（二） 109年1月18日至申請截止日期間，下列對象之一發生非自願失業、減班休息或經濟急難之情事，致學生本人就學困難者：

1.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
2. 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配偶 (以下簡稱家庭成員)者。

三、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6月24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 申請資料:

（一） 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

（二）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之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例如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文件、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等)或相關減班休息證明文件(例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等)。

（三） 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四） 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需另提供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五、 紓困措施內容

措施	補　助　對　象	補　助　方　案	執 行 時 間
一	學生**或**家庭成員（父、母或監護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失業或無薪假證明)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頓者。	每月 3,0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	109 年 1 月 18 日 至 7 月 31 日
二	學生**及**家庭成員（父、母或監護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失業或無薪假證明)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頓者。	每月 6,0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	
三	學生或家庭成員（父、母或監護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失業或無薪假證明)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頓者。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每月 1,350 元的租賃住宅租金，一次核發 3 個月。	
四	學生或家庭成員（父、母或監護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失業或無薪假證明)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頓者。	本校教務處「小藍鵲」學習獎勵助學金，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六、 申請方式:即日起至6月24日(逾期不予受理)止，受疫情影響學生填列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雲起樓205室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或提出申請。

佛光大學協助家庭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
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

學 生 姓 名		學 系 全 稱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電 子 郵 件		連 絡 電 話	

學生受疫情影響之說明

申　請　項　目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所得合計逾 70 萬不予核給。）

緊急紓困助學金

□	學生<u>或</u>家庭成員（父、母或監護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恩願性失業或無薪假證明)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頓者。	每月 3,0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
□	學生<u>及</u>家庭成員（父、母或監護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失業或無薪假證明)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頓者。	每月 6,0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學生或家庭成員（父、母或監護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失業或無薪假證明)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頓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每月 1,35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

切　　結

□本人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

□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虛偽不實等情事，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並繳回補助經費。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

（申請本項補助者，請詳閱並請簽名）

本人_____，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至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本人已瞭解「申請對象」：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2. 109 年1 月18 日至申請截止期間，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之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具有勞工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
3.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4.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1.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2. 學生本人若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金補帖者，不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之補助款。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本人已瞭解「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切結人（親自簽名或蓋章）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一、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二、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三、 滅火器功能正常

四、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五、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六、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七、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佛光大學協助家庭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
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措施-申請資料檢核單

學生姓名:	學號:
應檢附資料:申請案須檢附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勾。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所得合計逾 70 萬不予核給。*	
□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 （ □ 學生本人　　□ 家庭成員 ）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文件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需另提供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 □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人(學生)簽章